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4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景源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4,729元【上訴人原審請求8萬7,751元，故追加7萬6,978元】，然依上開條文規定，超過原審請求範圍部分不得於第二審小額程序為追加，是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8萬7,7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